

具如上開。後魏書高昌傳云：『彼之毗庶，是漢魏遺黎，自晉氏不綱，因難播越，成家立國，世積已久』。此寫清單之人，或即當時因難播越之難民，故仍書姚萇年號。

(二) □露二年殘牒 圖版一九、圖23正面

此殘紙出哈拉和卓舊城中。係自一鞋樣中拆出，作不規則形。兩面書寫。背面寫龍屈仁浮逃戶籍。高一八·七厘米，寬二五·五厘米。正面所寫為殘牒，起『衝闕』訖『司』。共五行。文云：

……衝闕職課仗身銅錢……案內上件錢徵課……裁謹牒……露二年二月……捨(監?)收(牧?)司馬牧口張……司……

按『露』上缺一字疑為調字。調露為唐高宗年號。查歷代紀元中有露字者，尙有『甘露』年號，如漢宣帝，魏高貴鄉公，吳歸命侯、前秦苻堅皆曾以『甘露』紀元。但此殘紙所記皆屬唐代西州時事，與漢、魏、吳或前秦時代不相及，故『露』上所缺者當非『甘』字而為『調』字，故此紙亦當為唐高宗調露二年(公元六八〇)所寫。

又首行『衝闕職課仗身銅錢』者，按儀鳳三年詔云：『宜令王公以下，百姓以上，率口出錢，以充防閣、庶僕、胥士、白直、折衝府仗身，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』。(唐會要九一、三。)據此，『衝』上當是『折』字。折衝府仗身疑類同今之勤務。據唐六典註『其防閣、庶僕、白直、士力、納課者，每年不過二千五百，執衣不過一千文』。(卷三、四十)舊唐書食貨志『光宅元年(公元六八四)令執衣以下，皆納課仗身錢六百四十』。(卷四十八)，又據天寶三載(公元七四四)敕：『郡縣闕職錢送納太府寺，自今已後納當郡，充員外官料錢』。(唐會要九一、六。)今據此殘紙，是唐代徵納闕職課及仗身錢，在調露二年即已實行，並不始於光宅間也。

又與上件相類者二件，附於下：

1. 圖版四〇、圖41正、為一不規則之斷片。高一二厘米，寬一三厘米。起『職仗身』訖『曹□』，共五行。內有『職仗身銅(錢)』等字。疑與上件同寫關於徵納錢課文書者。此件並蓋有朱篆文方印，約六字，二行。第一行為『西州都』三字，尙